FAIR EMPLOYMENT AGENCY SUBMISSION FOR:

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FAIR EMPLOYMENT AGENCY

Bills Committee on Employment (Amendment) (No. 2) Bill 2017

本人是公平僱傭中心的共同創始人行政總裁Scott Stiles。本中心於三年前成立，背後原因是因為我們看到香港出現非法中介費的問題。我們認為，向勞工收取費用對任何一方都並非具效益的做法。

因此，我們決定成立僱傭中心，以證明不向外傭徵收中介費是可行的，事實證明我們是對的。在這三年間，我們已成功為1700名傭工進行配對，我們位於灣仔的中心亦聘用超過20名全職員工。

我們對政府近期就處理非法中介費的政策表示支持。我們支持對濫收費用的僱傭中心判處罰款，新的懲罰政策將帶來阻嚇作用。

我們支持設立實務守則背後的用意，亦歡迎針對業界職業操守訂立的框架。然而，在現階段，該守則無可否認會帶來行政上的負擔，當中涉及多方簽名及公司印章等。但這對我們不是太大的問題，因為我們相信勞工處於不久的將來會提高措施的效率。

我們對實務守則的主要憂慮在於進行檢查的程序。目前，調查人員會探訪僱傭中心並按照清單進行檢查，會要求中心提供資料作出查核。他們需要僱傭中心提供外傭的簽署，證明中心並無收取非法費用。這做法存在兩大問題。

第一，外傭乃處於弱勢。對他們而言，失去工作是他們的最大恐懼。因此要迫使他們簽署文件聲稱他們並無繳交費用是輕而易舉的。

要查明真相，當局應直接與外傭溝通。

第二個問題，是中介公司可以自行選取所呈交的資料，挑選並無繳交費用的外傭，是為調查中的流動。違法者將挑選對他們有利的案例。我們建議直接向外傭查詢中介公司的做法，而非由中介公司提供文件證明雇員並無支付費用。

在此情況下，勞工處應可抽查中介公司的資料庫。勞工處可隨機抽樣，直接聯絡挑選的外傭，向他們查詢中介公司的做法。根據此做法，抽樣調查200宗案例，將相較以現行方式進行2000次調查更具成效，尤其是勞工處能夠針對獲投訴的中介公司。

我們相信，香港可成為亞洲地區就家庭傭工問題的領導者。我們收到內置15個國家僱傭中介公司的聯絡，希望能採用我們的運作模式。世界各地對此議題都表示關注。我每每都向

他們表示，我們之所以在香港成立的原因，是因為香港擁有良好的法律系統。問題並不在於立法，而在於執行。而我相信，只要將檢查改為調查，問題便會迎刃而解。謝謝。

END